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 更換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

1. 林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朱輝松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峰先生(「林先生」)因於廣州越秀集團內的工作變動，自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輝松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朱先生，49歲，於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越秀地產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的高級管理經驗。越秀地產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23）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十月期間，朱先生任職於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城建開發**」），最後擔任辦公室主管。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一年九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之部門副主管及部門主管。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廣州城建開發辦公室的高級管理人員。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期間，彼任職於越秀地產集團於山東省的眾多區域公司，最後擔任總經理。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越秀地產集團於北方及華東地區的區域公司總經理。二〇二〇年四月至二〇二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越秀地產集團於北方地區的區域公司董事長。

朱先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越秀地產的執行董事。朱先生亦分別自二〇二〇年四月及二〇二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i) 越秀地產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區域公司董事長；及(ii) 廣州城建開發的董事及聯席總經理。

鑒於朱先生現時及過往於越秀地產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認為朱先生能夠為本集團貢獻其經營及管理經驗以及寶貴的知識。

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石油化工高等專科學校財會專業的高等教育專業證書。彼通過函授學習於二〇〇八年一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東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大學)的行政管理本科學歷。朱先生於二〇二一年完成中國海洋大學研究生院的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朱先生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起為合資格中級經濟師，專攻商業經濟。朱先生於二〇二三年亦合資格作為高級經濟師，專攻建築與房地產經濟。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朱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朱先生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委任朱先生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